关于《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新建及改造清新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新建及改造清新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新建及改造清新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周田村，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269.89㎡，建筑面积约为4015㎡，建设内容为新建周田综合处理站，配套建设大件、园林垃圾处理系统，项目设计转运生活垃圾规模为200吨/天，转运服务范围为清新区太和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告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废气NH3、H2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NH3、H2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厂界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8日